

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主体	1
第三章 零售市场交易	2
第四章 零售套餐	4
第五章 衔接机制	7
第六章 零售合同	8
第七章 零售结算	9
第八章 信息披露	11
第九章 电力交易平台	12
第十章 争议处理	14
第十一章 附 则	14
附 件	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序的电力零售市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2024年第20号令）、《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等文件，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的运营管理。

第三条 电力零售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零售市场交易均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含“e-交易”APP等）组织开展。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交易规则开展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运营。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零售市场有关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主体

第六条 参与零售市场的经营主体包括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

第七条 参与零售市场的经营主体实行市场注册，具体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湖南省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等规则、办法执行。

第八条 电力用户按照注册分类管理要求选择参加电力批发市场交易或电力零售市场交易。10kV及以上供电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可以选择电力批发市场交易或电力零售市场交易；10kV以下供电电压等级电力用户，通过电力零售市场交易购电。

第九条 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力用户参加市场化交易（含批发、零售交易）的全部电量需通过批发或零售交易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和零售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十条 拟退出市场的经营主体，应当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注销申请，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化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10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三章 零售市场交易

第十一条 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通过零售套餐方式开展。参与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在开展签订、变更、解除零售套餐等业务前，应当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实名认证。

第十二条 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方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和公开挂牌交易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双边协商交易：是指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线下自主协商，点对点确定双方零售套餐的交易方式。

双边协商交易流程：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线下自由双边协商确定零售套餐和有关参数，售电公司将定制套餐和有关参数录入电力交易平台，并生成相应的电子合同文本。零售用户查看并确认其购买的套餐各项参数信息及电子合同文本，经确认后零售套餐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公开挂牌交易：是指由售电公司自行配置套餐和有关参数并上架公开挂牌，零售用户自主下单的交易方式。

售电公司应自主配置并上架零售套餐，明确套餐类型、有效期等有关参数。售电公司可自主下架已上架的零售套餐，此前用户已下单的订单仍然有效；售电公司发布的零售套餐有效期届满，电力交易平台自动下架。

公开挂牌交易流程：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套餐参数配置、上架有关套餐。电力交易机构可对套餐设置规范性进行审核和编号。零售用户从售电公司已发布套餐中选择零售套餐，并同时生成电子合同文本，零售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套餐及合同内容后零售套餐正式生效。

第十五条 在同一个合同周期内，零售用户只能向一家售电公司购电、签订零售合同；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的合同签约期应连续；同一用户在同一结算周期内仅可生效一个零售套餐，仅允许存在一个已签订且未履约的合同。

第十六条 新注册零售用户、按照原《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签订意向协议形成绑定关系变更、到期的零售用户，原则上按照本规则采用零售套餐的形式签、续约，不

再按照原《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签订意向协议形成绑定关系。

第十七条 零售交易的最小签约与结算周期为自然月。零售合同签订周期不低于1个月，不超过3年。鼓励经营主体按照自然年或自然年的剩余月份进行签约。

第十八条 零售交易最早提前6个月签约，最快次月生效。零售用户生效月份的零售交易（含用电户号新增），应当在生效月前6个月至结算月上月15日24:00前完成。经营主体应当在零售合同到期前6个月至到期月15日24:00前完成下一个周期零售交易（含用电户号新增）。

第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将零售套餐信息推送至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

第二十条 已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电价。

第四章 零售套餐

第二十一条 零售套餐类型包含市场费率类套餐、交易均价+服务费套餐、比例分成套餐、混合类套餐、绿色电力套餐等。

第二十二条 市场初期，可由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对零售套餐有关参数设置上下限，通过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费率类套餐：零售套餐电价参照某一基准价格按月浮动。初期基准价格暂按全部售电公司的平均购电价格（含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现货电能量，下同） $P_{\Sigma \text{平均}}$ 执行，市场成熟后可以根据需求适当增加现货市场均价、中长期月度集中竞价结果等基准价格类别。算法如下：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K_{\text{浮动}} \times P_{\Sigma \text{平均}}$$

用户和售电公司需要在套餐内共同确定的参数为浮动系数 $K_{\text{浮动}}$ 。

第二十四条 交易均价+服务费套餐：根据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交易形成的均价（含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现货电能量，下同） $P_{\text{均}}$ ，与用户约定的代理服务价格 $P_{\text{服务}}$ ，形成用户的最终交易价格。算法如下：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text{均}} + P_{\text{服务}}$$

用户和售电公司需要在套餐内共同确定的参数为代理服务价格 $P_{\text{服务}}$ 。

第二十五条 比例分成套餐：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价差分成比例，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购电产生的损益，由用户和售电公司分摊或分享。根据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交易形成的购电均价 $P_{\text{均}}$ 与全部售电公司的平均购电价格 $P_{\Sigma \text{平均}}$ 之间的差值，按照双方约定价差分成比例确定零售电价。算法如下：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Sigma \text{平均}} - (P_{\Sigma \text{平均}} - P_{\text{均}}) \times K_{\text{分成}}$$

用户和售电公司需要在套餐内共同确定的参数为分成比例K

分成。

第二十六条 混合类套餐：采用市场费率类与交易均价+服务费混合模式。算法如下：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text{费率}} \times K_{\text{混合}} + (P_{\text{均}} + P_{\text{服务}}) \times (1 - K_{\text{混合}})$$

$K_{\text{混合}}$ ：由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确定的市场费率类价格套餐的混合比率，交易均价+服务费占比为 $(1 - K_{\text{混合}})$

$P_{\text{费率}}$ 为通过市场费率类套餐确定的价格： $P_{\text{费率}} = K_{\text{浮动}} \times P_{\Sigma \text{平均}}$

用户和售电公司需要在套餐内共同确定的参数为混合比率 $K_{\text{混合}}$ 、浮动系数 $K_{\text{浮动}}$ 及代理服务价格 $P_{\text{服务}}$ 。

第二十七条 绿色电力套餐：零售用户在选择零售套餐时，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授权售电公司购买绿色电力。绿色电力套餐电价由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形成。其中电能量价格 $P_{\text{电能量}}$ 由市场费率类套餐、交易均价+服务费套餐、比例分成套餐或混合类套餐确定；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P_{\text{环境}}$ 由售电公司通过批发市场向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将购买的绿色电力分配至已签订的绿色电力套餐的零售用户，明确分配电量与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P_{\text{环境}}$ 形成。算法如下：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text{电能量}} + P_{\text{环境}}$$

其中：

$P_{\text{电能量}}$ 通过市场费率类套餐、交易均价+服务费套餐、比例分成套餐或混合类套餐确定。

$P_{\text{环境}}$ 通过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向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确定。

第五章 衔接机制

第二十八条 按照原《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签订意向协议形成绑定关系仍在有效期的，视为交易均价+可变服务费套餐妥善衔接，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自动转为交易均价+可变服务费套餐进行分类管理，套餐期限按原意向协议执行，无需合同双方重复确认。

第二十九条 **交易均价+可变服务费套餐：**根据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交易形成的均价（含现货电能量） $P_{\text{均}}$ 、每月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共同确定的代理服务价格 $P_{\text{服务}}$ 形成用户的最终交易价格。算法如下：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text{均}} + P_{\text{服务}}$$

代理服务价格 $P_{\text{服务}}$ 按照原方式确认：按月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填报零售用户代理服务价格 $P_{\text{服务}}$ ，经零售用户确认后，形成零售用户当月交易代理服务价格。

第三十条 对于售电公司未及时填报或零售用户未及时对售电公司填报代理服务费价格进行确认的，按照最近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双方经实名认证后确认的代理服务费价格进行计算；售电公司未及时填报或零售用户未及时对售电

公司填报代理服务费价格进行确认，且近一年内没有对代理服务费价格确认过的，按代理服务价格下限进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交易均价+可变服务费套餐仅用于按照原《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签订意向协议形成绑定关系的零售用户衔接过渡，不再新增。

第三十二条 鼓励原绑定关系存续期的经营主体协商一致，主动变更为零售套餐形式签约。电力交易机构优化零售套餐签约流程，原则上在绑定关系（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的代理服务关系，非零售套餐形式）不变的情况下，无需合同双方办理解绑手续，直接选择相关套餐。

第六章 零售合同

第三十三条 零售合同通过购售双方零售套餐确定，零售合同模板由电力交易机构制定，通过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报湖南能源监管办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零售市场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的形式，经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确认达成零售交易即视为生效。条件成熟时执行电子签章，实现网上签订，规范管理。

第三十五条 零售合同存续期间，售电公司因退出市场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零售合同，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零售用户可与售电公司另行约定零售交易合同解除条款，经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后通

过电力交易平台相互确认解除零售交易合同。双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确认视同合同双方已各自履行零售合同解除相关责任。合同解约应当在解约生效月上月15日24:00前完成，并及时完成下一个周期零售交易或转为批发市场购电。

第三十七条 零售合同未履约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零售服务关系，截止时间为零售合同履约前一个月15日24:00。

第三十八条 零售合同到期及解除零售服务关系后的零售用户应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及时完成下一个周期零售交易或转为批发市场购电。逾期未完成的，转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第三十九条 售电公司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零售合同即将到期的零售用户及时续约零售合同或转为批发市场购电。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等通过短信等方式对零售用户履行提醒相关义务。

第七章 零售结算

第四十条 零售用户电价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上网电价通过零售交易电价确认，零售交易电价由零售合同形成；分时电价、力调电价、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以月度为周期开展结算，电网企业以用电户号为最小结算单元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用户侧的月度抄表电量等结算基础数据，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的零售用户在零售合同中约定的零售套餐价格开展量价清分，按月出具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及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的结算依据对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开展电费结算并出具电费账单。

第四十二条 售电公司批发、零售市场应按照市场规则分开计算。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采用“日清月结”的模式。电力交易机构以签约的零售用户市场化实际用电量为基础开展量价清分，出具日清分账单。电力交易机构以月度为周期出具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据此开展电费结算。日清分账单不含零售市场售出电量电费，零售交易双方应根据签订的零售合同约定零售结算模式进行结算。零售市场费用为其所代理的零售用户结算电费之和。

第四十三条 因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以及市场机制设计、系统阻塞等因素产生的补偿、考核、平衡或调节等相关费用，应按照相关市场规则进行疏导。

第四十四条 零售用户办理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应履行告知义务，提前通知售电公司终止用电户号代理协议。因办理增容与变更用电引发主体名下用电户号销户的，在未形成交易价格前，按上月交易价格结算，原则上不开展电费清算。

第四十五条 由于电能计量装置故障、技术支持系统差错或人员工作差错等原因，需调整零售用户历史用电量，电网企业应按照差错发生月份的市场化交易价格进行退补。

单个电力用户差错电量小于100兆瓦时的，或差错月电费发行后超过3个月，原则上不联动计算经营主体的结算清算及电费退补。

第四十六条 售电公司应合理控制月度零售交易电量与批发侧合同总电量的偏差范围，相关情况纳入售电公司信用评价。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零售市场信息披露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相关要求执行。经营主体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信息公开与披露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对授权查询或因业务需要获取的经营主体特定信息，应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严禁超范围获取或泄露市场信息。

第九章 电力交易平台

第四十九条 电力交易平台账号采用实名制管理，账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的证件进行认证，所有账号经实际使用人实名认证后，方可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并获取相应权限。实名制人员应为本经营主体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需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第五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加强对电力交易平台账号的管理。电力交易平台账号实名、授权等相关信息应确保准确无误，电力交易机构可对限期未整改的账号采取登录限制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账号的注册、登录、使用等操作。账号在交易平台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经营主体的真实意愿表达，其法律责任由该账号使用方关联的经营主体承担。经营主体应及时更新账号注册信息，账号信息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影响及法律责任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账号、手机号、密码、数字安全证书等信息和介质，仅限账号使用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人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账号信息失窃、遗失和过期失效，因怠于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经营主体进行账号登录、数据查询、交易申报等操作，非电力交易平台技术原因出现以下行为将视为异常行为：

（一）数据查询、数据申报等操作频次（以各服务接口调用频次统计）超过页面限制频次的，或页面对应暂无限制要求；

（二）使用外挂软件、以妨碍他人操作或获取他人秘密的任何技术手段；

（三）提交数据突破平台限定的时间、电量、电价等条件约束；

- (四) 有越权访问等异常行为记录的;
- (五) 其他违反平台使用协议规定情况;
- (六) 其他影响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异常行为。

第五十四条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要求, 电力交易机构有权对经营主体违反电力交易平台使用要求的异常行为进行记录, 采取冻结其相应账号或全部账号等措施、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

第五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数据接口, 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数据交互服务。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零售市场争议纠纷包括售电公司之间、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之间因电力零售市场交易发生的争议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零售套餐内容产生的争议;
- (2) 因零售合同条款产生的争议;
- (3) 因零售市场费用结算和清算产生的争议;
- (4) 因售电服务产生的争议;
- (5) 其他与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相关的争议。

第五十七条 湖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电力零售市场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第五十八条 争议处理主要流程:

（一）双方协商。发生电力零售市场争议纠纷时，首先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二）争议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湖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争议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结合市场实际运营情况，不定期修订。

附件：

名词解释

电力批发市场：发电企业和电力批发用户或售电公司之间进行电力交易的市场，主要包括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中长期电能量市场和现货电能量市场。

电力零售市场：在批发市场的基础上，由售电公司（含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和电力用户自主开展交易的市场。

零售用户：指通过零售市场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

电力交易平台：指由电力交易机构建设运营的支撑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开展的技术支持系统（含零售商城、“e-交易”APP等）。

零售套餐：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确定购售电结算价格的标准化商品，售电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特性制定相应的零售套餐，零售用户可自由选择购买。

零售合同：零售双方达成电力零售交易后形成的合同（协议），具备法律约束力。